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澄清公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之公告（「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該業績公告修改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任何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貸方餘額已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因而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總和約港幣221,903,000應重新歸類為本期之股本。因此，在該業績公告第二頁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千港元呈列）內，「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應分別為347,605而非「125,702」（即增加約港幣221,903,000）及56,037而非「277,940」（即相對減少約港幣221,903,000）從而反映上述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重新歸類為本期之股本中，而「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和，即「權益總值」並沒有改變。與此同時，在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約為港幣125,702,000應修改為約港幣347,605,000（即前述的增加約港幣221,903,000）以反影上述的歸類。

除上述之外，該業績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